



大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2年3月21日至25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制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



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2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的纽约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制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

(a) 以前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就将网上争议解决列入其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初步交换了看法。¹ 该届会议普遍认为，可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确定是否需要具体规则来推动更多使用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可以特别注意向商家与消费者提供仲裁和调解等争议解决手段的方式。广泛认为电子商务的使用常常造成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区别模糊不清。还回顾在有些国家，利用仲裁解决消费者争议出于公共政策方面的考虑而受到限制，要让国际组织来加以协调统一可能并不容易。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²（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五届会议³（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纽约）决定，今后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将包括对网上争议解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就今后在该领域可能进行的工作展开合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87 和 311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0 和 205 段

6.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至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关于网上争议解决问题应当仍然作为未来工作的一个项目的建议。⁴

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应就今后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这一专题上可能开展的工作编拟一份研究报告，述及可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系统加以解决各类电子商务争议、起草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的适当性、维持网上争议解决合格机构单一数据库的可能性或可取性，以及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所作裁决依相关国际公约强制执行的问题。⁵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网上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工作的提议对推动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请秘书处根据 A/CN.9/681/Add.2 号文件所载提议编拟一份研究报告，并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就网上争议解决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⁶

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问题的说明，其中概述了由秘书处、佩思国际商法研究所和宾州迪金森法学院联合组办的一场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A/CN.9/706）。⁷ 委员会还收到了 A/CN.9/710 号文件中转载的国际商法研究所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网上争议解决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而提交的一份说明。

9. 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专题讨论会期间，有与会者说关于区域网上争议解决系统的提议正在拟订当中，因此，为避免形成各种不一致的机制，从一开始就在国际层面处理该事项可能是及时的。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开展的任何工作的目标应是拟订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电子商务示范法》）⁸ 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的通用规则，能够适用于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情况。委员会获悉，在专题讨论会期间，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法律追索的传统司法机制没有为跨境电子商务争议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而适当的解决办法——迅速解决跨境争议和强制执行——可能在于有一个处理额小量大的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争议的全球网上争议解决系统。电子商务跨境争议需要的是不致带来与有争议的经济价值不相称的费用、延迟和负担的适当机制。委员会普遍支持上述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应当认识到数字鸿沟问题，并且应做更多努力听取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委员会普遍认为，应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3 和 186-187 段；《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Part I)），第 177 段；《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16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38 段，和 A/CN.9/681/Add.2，第 4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2-343 段。

⁷ 该专题讨论会的题目是“重新审视网上争议解决与全球电子商务：力争为 21 世纪的交易商（消费者和商家）形成一个务实公平的补偿制度”，专题讨论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该专题讨论会的情况在本报告发表之日可在下述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news/IICL_Bro_2010_v8.pdf。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当重视专题讨论会所确定的专题，并认为委员会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是适时的。

10. 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对将要开展的工作的范围表示关切。建议在最初阶段应将工作范围限于企业对企业交易。据指出，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问题很难统一，因为各国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和政策差别很大。还有与会者说，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应当极其谨慎，以避免不当干涉消费者保护法。对此，有意见认为，在当前的电子环境下，消费者交易在电子和移动商务交易中占了很大一部分，而且往往是跨境性质的。还有与会者指出，从实践和理论上来说，不仅难以区分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也难以区分商家和消费者。得出的结论是，应当谨慎规划工作组的工作，以便不影响消费者的权利。虽然普遍认为制定一套适用于这两类交易的通用规则是可行的，但也一致认为，必要时工作组应有权自行斟酌提出不同做法的建议。

11. 此外，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开展工作。⁹委员会还商定，拟制订的法律标准的形式应在进一步讨论该议题之后决定。

1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开始了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制定工作（A/CN.9/WG.III/WP.105）。

13.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和第二十四届会议（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I/WP.107，以及A/CN.9/WG.III/WP.109和A/CN.9/WG.III/WP.110）继续开展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制定工作。

14.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将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I/WP.112、其增编和A/CN.9/WG.III/WP.113）继续开展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制定工作。

(b) 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制定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的说明：程序规则草案（A/CN.9/WG.III/WP.112和Add.1），以及关于在构思全球网上解决框架时需要审议的问题的说明（A/CN.9/WG.III/WP.113）。工作组还将收到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编拟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和中立人适用原则的建设的说明（A/CN.9/WG.III/WP.114）。

16.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6）；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21）；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9）；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105 及其更正）；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107）；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109）；以及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在构思全球网上解决框架时需要审议的问题（A/CN.9/WG.III/WP.110）。

17. 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项目 5. 其他事项

(a) 考虑工作组审议工作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工作组特别考虑到其审议工作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⁰ 工作组似宜参考 A/CN.9/WG.III/WP.113 号文件第 15 和 16 段，其中提供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背景。

项目 6. 通过报告

19.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供提交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在第 9 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得出的主要结论将作简要宣读，供第 10 次会议记录并随后纳入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20.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¹¹ 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8 段。

¹¹ 同上。

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

21.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